

证券代码：871360 证券简称：广珠物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 72 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嘉培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经研究拟对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人和启邦显辉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晔律师、王霄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人和启邦显辉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